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称“鹏辉能源”）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克文先生的通知，李克文先生将其所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克文	否	1,250,000	2016-2-1	2017-1-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3%
		2,500,000	2016-6-16	2017-1-26		19.46%
合 计	-	3,750,000	-	-	-	29.19%

备注：本次股票解除质押系李克文先生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贷款到期还款解质。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克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845,4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有的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9,000,000 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6%，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